

## 【论 文】

# 新疆文化发展战略再思考

王鸣野<sup>1</sup>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元文化共存的地区，同时更是一个因文化的差异而衍生的政治问题最突出的地区。因此，文化的政治性和政治的文化性是新疆地区文化问题展现出的最大特点。基于此，在制定新疆的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时，以下几个问题必须高度地和持久地予以重视。

### 一、多元文化共存中的主体性问题

在新疆这样一个多民族地区，所谓文化的主体性问题，实际上就是多元文化在一个什么样的制度架构与格局安排中发展的问题，因为多元文化中的每一个“元”和其他“元”的关系不可能是等量关系，同时每个“元”与现代世俗文化的相容度也有很大差别，从而决定了每个“元”对新疆现代化进步的贡献度也是不一样的，由此便决定了一定的制度架构和格局安排是新疆多元一体文化发展结构形成的必要条件。

制度架构涉及这样几个问题。首先是民族文化与国家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关乎的是新疆多元文化的发展方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马克思主义及其在中国的新发展所倡导的是现代的世俗制度和世俗文化，世俗文化所具有的开放性、包容性、流动性和消费指向性和新疆少数民族的以伊斯兰教为中心的宗教文化的冲突性展示出越来越剧烈的政治冲突性，其核心就是国家认同的错位。

在处理与宗教的关系方面，我党制定的原则是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要相适应，但需要清楚的是，是宗教要适应社会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适应宗教，而新疆乃至其他地区的现实却是社会主义似乎在适应宗教的要求，社会主义现代化意识形态失去了对宗教及其影响下的少数民族社会的引导作用。如此一来，造成的结果就是宗教引导和整合社会，使多民族地区以宗教文化为分野形成不同的政治、经济认同，多元一体的民族和文化格局难以建立。可以预见的是，新疆现代化文明越发展，宗教文化的对抗性就表现的越强烈。

于是，面对两种难以包容的文化，必须确立一种文化与文明的主体性地位，并以此为基础设计新疆文化发展方面的理论与制度架构。文化发展的格局安排指与主体性文化的发展相关的软硬基础设施的布局（如各级世俗教育机构、宣传机构、文化机构等），涉及的是主体性文化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对其他文化的引领与整合作用问题。如果说新疆目前文化发展方面的突出问题是宗教文化（或文明）与现代世俗文化的冲突问题（集中表现为对共产党的疏远和国家意识的淡漠），那么文化发展中的格局安排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战略性思考方向之一，如学生在什么地方接受世俗教育较不会受到宗教价值观的冲击，大学设在哪个地区可以使青年学生的思想比较少地受到极端宗教文化的感染，同时，在本不应该建立大学的地方建立的大学可能会给极端分子提供平台，使本来涉世不深、思想质朴的青年学子很快变成极端思想的接受者。

文化发展的制度架构涉及的第二个问题，是新疆的多元文化中哪种文化占据主体性地位对新疆的现代化发展最为有利，尤其是有利于在新疆形成多元一体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格局。考察这个问题需要依据以下几条标准：（1）主体性文化的底色必须是世俗性文化；（2）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和引领性；（3）具有塑造中华认同的能力；（4）这种文化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没有展示出极端性、排他性和反现代性；（5）对来自外部世界的影响新疆政治、经济和文化发

<sup>1</sup> 作者为中国石油大学 副教授。



展的消极因素有天然的免疫力；(6)最重要的是，这种文化相比较而言最容易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现代政治文化相适应。不难看出，新疆没有一个民族的文化完全符合上述要求，而是在各民族文化当中不同程度地展现出上述六个方面的某些特点和要求。因此，新疆的多元社会中的主体性文化不是天然生成的，而是后天锻造的；不是某一个民族文化的独占，而是各民族文化中优秀成分的有机融合。融合性是新疆主体性文化的最突出特征。

## 二、多元文化共存中的竞争性问题

不可讳言的是，多民族多元文化地区所展现出来的方方面面的竞争性甚至冲突性是一个世界性问题，这一点既是新疆这样一个多民族地区文化政治性的根源同时也是文化政治性的结果，根源和结果相互强化，使得文化和政治密不可分。

新疆多元文化的竞争性基本上是非正式的、社会性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对地区文化主体性地位的竞争。这种竞争不可避免也很正常，但问题是在这种竞争中参与者是用自身文化中的什么优秀品质（文化的核心竞争力）作为竞争的筹码以及以什么理由（法律理由、身份理由、人口理由、历史理由）要确立本民族文化的主体地位。笔者以为，多元文化的竞争依循的标准应该是前述主体性文化的六条标准，不能以法律、身份、人口和历史的理由强行树立某一个民族文化的优势地位，更为重要的是，多元文化的竞争应该成为形成新疆以融合性为主要特征的主体性文化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还应注意的，在少数民族中存在的不同群体不同阶层对本民族文化对自身的解读也是大不一样的，体制内的群体较多注重文化中的世俗成分，体制外的群体则更多地看重宗教及其相关因素，结果多多少少都形成了体制内文化认同和体制外文化认同的区隔。对宗教因素的看重很可能把民族文化之间的差异和竞争上升到政治的高度，从而引发民族冲突和分裂主义意识。在族群内部，体制内文化认同和体制外文化认同同样会变成政治性问题：世俗文化要求的世俗政治和宗教文化要求的反现代的、中世纪式神权政治的对抗；认同中国共产党及中国政府（可能是在体制内的政治和利益认同）的领导地位和反对这种地位的对抗。因此，在文化的竞争过程中，一定要厘清政府、现代世俗教育机构和知识分子的作用，这就是要用现代的、世俗的、爱国主义的文化引领各民族文化的竞争和融合，引导宗教文化自觉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尽量减弱其对现代化进程的抗拒性。

多元文化竞争的第二种表现是对次地区文化主体地位的竞争。这种竞争其实是维吾尔之外的新疆其他人数比较少的少数民族群体在占优势的维吾尔文化对本民族文化不断蚕食的环境中追求自身文化生存的一种表现。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民族在展现本民族文化的过程中不但没有表现出极端性、排外性和分裂性，而且其所表现出的国家认同意识对新疆主体性文化的构建极有助益。更重要的是，这些民族群体对本民族文化发展的渴望在总体上有利于形成一种均衡的、多元一体的新疆文化发展格局。这一点同样有利于主体性文化的构建。目前，政府对新疆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政策中值得探讨的就是怎样强化对人数比较少的民族在文化发展方面的扶植。

多元文化竞争的第三个表现是强化本民族文化的全疆性乃至全国性存在感。目前，这种竞争主要集中在浅表层次的表现性文化而非深层次的观念性文化方面。在这方面，笔者以为政府应该制定专门的政策扶植人数较少的新疆少数民族在全疆乃至全国展现本民族的表演文化或舞台文化，如此一方面可以带动这些民族所在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可以使这些民族在展示自身的文化方面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因此，如果说前两方面的竞争是非正式的和社会性的非体制性竞争的话，那么窃以为后一种竞争由于需要政府的政策性扶植而更具体制性色彩。这样做并非不合理，原因是如果不采取保护性的发展政策的话，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文化很可能面临两种后果：一是被占优势的新疆民族文化淹没，一是被彻底遗忘。前一种后果不利于在新疆形成均衡的各民族文化格局，可能使本来没有民族分裂意识的民族群体也滋生宗教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后一种后果则无论对国家还是对新疆地方而言都是文化保护方面的损失。